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43 (XXI)
9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631)通過者〕

二二四三(二十一).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担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担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担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未獲連選法官繼續行使職務(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V) 未獲連選法官養卹金，旅費及搬運費以及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之支付，其總額不超過五八，五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担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担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